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2020年年度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提案；
- 10、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2、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3、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9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 15.0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担保事项
 - 15.19 评级事项
 - 15.20 募集资金存管
 - 15.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1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提案；
- 2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21、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2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24、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25、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6.00、关于制度修编的提案：
 - 26.01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6.0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6.0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7、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28、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9、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30.00、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1 选举金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2 选举鲁再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3 选举王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00、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1.01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1.02 选举周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1.03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1.04 选举王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05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2.00、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32.01 选举肖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02 选举胡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9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5.02	发行规模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4	债券期限			
15.05	债券利率			
1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07	转股期限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担保事项			
15.19	评级事项			
15.20	募集资金存管			
15.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0	关于制度修编的议案			
26.01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6.0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6.0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7	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1	选举金明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2	选举鲁再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3	选举王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1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02	选举周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03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04	选举王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05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2.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01	选举肖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02	选举胡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期末资产总额266.44亿元，较期初增长12.69%。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12亿元，较期初增长16.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8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3%，较上年同期减少4.53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2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59亿元，较上年增加5.61亿元。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1.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1%，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完成施工量增加所致。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44%，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大气治理及污水处理新增及投入运营项目增加所致。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31%，主要系科技园交房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实现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所致。

综合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及与关联公司的权益性交易，未对公司报告期现金流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剔除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2%。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16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97.7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4.2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5.5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9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5.8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0.2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7亿元，增长71.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48.29万元（新金融工具转换等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57.96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38,314.0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31.40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2,189.86万元，派发股利1,814.45万元，2019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326.59万元。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25	18,845,062.23	183,092,895.29	10.29
2018年	0.25	18,144,488.03	338,034,583.95	5.37
2017年	1.70	123,382,518.57	923,975,156.02	13.35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三大实体产业板块稳步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6.44亿元，总负债20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8.12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6.67%；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4.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经营性净现金流3.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9.29万元。

1、工程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完成营业收入71.79亿元，同比增长10.49%；全年新签订项目合同额122亿元，同比增长82.17%，圆满完成市场开拓任务，其中市场项目47.6亿元，投资项目74.4亿元，包括丹江口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个项目包，合同金额约37.45亿元，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蒲江县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金额约12.6亿元，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咸宁段投资人（项目名称）XNJJTZ-1项目包，合同金额约12.24亿元。承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路桥铁军精神，在92天的时间内完成了1013套ETC门架系统，2270套ETC车道改造，379套入口称重系统，26处省界收费站拆除，涉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6,368公里，工程整体完成进度位居全国前列，获得了交通部、省交通厅的充分肯定，切实提升了公司的政治形象、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

公司成功申报资质11项，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专业承包资质十项，全面助力公司完善业务板块布局。新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1项，2项省部级工法，《重载大跨境钢桥环氧沥青桥面铺装养护成套技术研究》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深厚富水卵石覆盖层悬索桥锚碇浅埋式扩大基础施工工艺研究》荣获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工程建造多维动态信息融合及协同交互关键技术与应用》

荣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2019年度各运营项目安全平稳达标运行，完成脱硫电量527.49亿度，较去年同期增长57%；在建项目按计划全部转入商业运行，其中吉木萨尔县分公司#2机组于6月24日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1机组于8月份完成168小时试运行，横山分公司#1机组10月份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已转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个脱硫TOT项目，并顺利完成运营交接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运营的火电厂烟气治理BOT/TOT/OM项目达到12个，投资规模约22亿，烟气治理总装机规模达到14,360MW，全年实现收入7.08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69.38%。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阳逻污水处理厂提标PPP项目、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项目陆续进入商业运行，房县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承接钟祥污水处理厂提标委托运营项目、花山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罗家港水质提升应急处理项目，在优化开展重资产业务（BOT、TOT）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EPC、PC、OM）。截止2019年12月，公司水务领域存量以及在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应急项目总设计规模为38万吨/日，供水项目总设计规模为7.8万吨/日，合计处理规模为45.8万吨/日。水务领域2019年实现收入2.28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56.56%。

（3）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在已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出了新客户，取得了新项目，发掘了新市场，年度累计签约加已中标待签约额近14亿元，单体合同额最大达2.17亿元，均创公司历史最好成绩；全年完工交付项目65个，合同额5.5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47%，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营业收入3.50亿元。

3、科技园区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59亿元，完成租售面积23.07万方，销售及租赁回款9.2亿元。

科技园拓展方面，2019年新增武汉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长沙金霞智慧城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业务布局。产业导入主要围绕园区主题定位，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各园区行业集中度高，为园区产业投资及后续新项目开拓奠定了平台基础。

科技园运营方面，2019年共完成园区专业服务活动40场，覆盖人数近3000人，同时，联合园区内外优质企业及顶尖机构，积极打造了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在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的同时，促成产业、市场、资本等资源对接，切实推动园区企业发展，提升园区企业黏性。

园区产业投资方面，公司与硅谷天堂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1.2亿元，目前累计对外投资6个项目，主要投资对象方向为智能制造与生物医药；与华工创投合作成立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规模2.5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子公司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1亿元，重点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报告期内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奠定行业领先地位，连续 5 年入选行业权威机构园区中国“火花 S-PARK 中国产业地产 30 强”榜单 TOP10，2019年度排名第 6。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于2019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2019年8月完成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欣环境70%股权，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9月完成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753,802,489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投资重要事项

2016年公司出资4,500万元入伙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资卓基金”），占比12.49%，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为嘉兴资卓基金的优先级和夹层级承担了担保责任，保证其在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其本金和年化收益。在嘉兴资卓基金收益分配时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享有基金80%的可变回报，在基金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即公司以4,500万元为限承担基金亏损，由于公司享有超额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嘉兴资卓基金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约3.31亿元，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保证责任受让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资卓基金87.45%合伙份额。嘉兴资卓基金与其投资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已对投资标的公司股权签署了回购协议，目前回购事宜正在仲裁过程中。

受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5.8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大股东对夹层级和优先级的本息收益承担的担保责任，实为对公司基金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损失，因此将合并报表中反映的投资损失作为大股东对公司权益性交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3.01亿元的同时，资本公积增加3.11亿元。综合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及与关联公司的权益性交易，未对公司报告期现金流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如剔除嘉兴资卓基金投资亏损影响，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2%。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受让嘉兴资卓基金87.45%合伙份额后，根据相关协议，嘉兴资卓基金不再符合结构化主体的特征，即为平层结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各自出资比例有限获得收益承担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2019年11月30日不再将嘉兴资卓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板块

发展战略上，湖北路桥主要围绕“效益提升”的核心战略任务，以传统的公路桥梁为主业，向路桥做强，市政、房建、养护、检测等业务做优的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衡发展转变。牢固把握改革发展、稳健发展、规模发展和优质发展的思路，确保稳中有进主旋律。

（1）产业价值定位：专注于高质量基础设施价值提供，为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维护和运营价值。

（2）市场地位定位：在湖北区域市场，要作为交通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主力军；在湖北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领域，要作为跟随者，通过资质升级，业绩积累和能力提升，逐步发展为区域市场主导者；在全国其它省市基建市场，

要逐步成为参与者和跟随者；在海外基建市场，要抓住集团交通板块资源整合的机遇，争取成为参与者。

（3）商业模式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向投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产业链发展逐步转变，打通上下游，逐步扩大投资、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由依赖施工转变为依靠施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经营模式转型：采用更加灵活的经营形式，以联合经营、投资经营、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等多元化模式，实现经营规模持续做大，尤其是要重视投融资业务。

（5）管理模式提升：信息系统的建设过程和标准制度的推进作用互相支撑，加快管理标准化和管理信息化“两化融合”，促进企业管理提升。

（6）发展空间定位：以湖北省为主要业务领域的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龙头企业，发展为区域性市场稳固，全国知名的综合性基础设施投资商、建设商和运营商。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电厂烟气脱硫治理业务未来仍然是公司的主业，存量项目和新项目的运营收入和利润是公司最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光谷环保要由单一领域项目运营向大气与能源业务集成服务发展转型，由单一的电力大气污染治理向大气与能源相关多元服务转型，以电厂大气污染治理为基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拓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电厂脱硫废水、垃圾电厂烟气治理等环保项目的业务，形成大气与能源环保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环保集成服务商。

（2）水务领域：

公司在水务领域从最初的投资并购，到 EPC、OM 等经营模式的多元化，需要以优良的运营管理为基础，优化设计、降低工程造价、降低运行能耗、持续技术改进等，同时要以高新技术为核心，按照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经济高效的要求，重点发展污水处理、水质提升、污泥处理等业务，发展为全产业链的高新水务板块。重点推动水务资产结构优化，以轻资产模式扩张，重资产优化形式可持续发展，使水务获得更强的盈利能力，更快速度的增长力和更持续的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品质，实现资产优化，经营持续发展。

（3）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随着国内市场的日趋饱和，国内优质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概率会借“一带一路”的东风，眼光投向海外更加广阔的市场。作为垃圾焚烧行业的烟气治理标杆企业，我们的生存空间与机会在于：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向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全流程的 EP、EPC 业务承揽发展；国内增

量项目的烟气治理及跟随客户出海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加紧研发与技术升级，抓住国家排放标准提高的机会，牢牢站稳行业头部地位，获得提标改造项目以及备品备件、催化剂销售等后市场业务，完善产业链；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储备垃圾焚烧发电的人才、技术与资本，择机并购优质的垃圾焚烧电厂，进军垃圾焚烧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成为城镇垃圾处理的投资建设运营商，实现转型升级。

3、科技园区板块

公司继续坚持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同时进一步融入联投集团产业新城主责主业，聚焦提升产业招商运营能力，实现项目拓展、产业研究、产业招商与园区运营的充分融合。

持续探索优化盈利模式。从单一销售型为主的逐步转向产城融合项目，片区型开发项目可快速回笼资金、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反哺科技产业园扩张；同时继续强化产业投资水平，逐步优化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盈利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后劲。

业务拓展上以武汉及周边区域为战略中心重点巩固，以长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为重要窗口实现突破，以长江经济带为战略纵深持续提升。

运营服务持续挖掘产业链的上下游、高校成果转化等合作机会，深度挖掘企业的科研诉求，为产业链的对接、科技成果的转化储备优质客户资源。

（二）2020 年度经营计划

1、工程建设板块

一是，充分把握逆周期调控政策窗口期，积极打造核心主战场：紧跟湖北发展战略方向，以武汉为核心，围绕行业、合作伙伴、区域市场三个维度，积极维护行业管理部门和省内投资平台市场资源关系，深化省属建筑企业、武汉及地市州所属建筑企业、咨询设计单位合作关系，拓展武汉、宜昌、襄阳等中心城市的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切的民生工程，通过 PPP、EPC 等建设模式在市政、地铁、房建等方面有新突破，深耕省内本土市场，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79 亿元；二是，坚持产业关联、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有机融合外部资源，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产业链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方式，主动向外部市场“借智”“借力”“借资源”，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不断扩大资源增量，持续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升级。三是，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牵引，着力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实现重大科技项目突破。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挥技术研发中心平台作用，以重点项目为依托，加快科研成果落地，争获李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荣誉。完善产研结合的科技研发体系。联合外部研发力量，加

强技术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重点围绕大型桥梁隧道、科技养护、新材料应用、节能环保等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前 2 个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 7.8%，但随着复产复工比例的增加，3 月以来发用电量明显回升，疫情对公司燃煤机组大气治理业务的影响有限，预计全年将实现收入 8 亿元。但在新增业务上，电力供需形势持续宽松，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逐年趋缓，火电装机比例逐年下降，一批火电项目停建、缓建，公司在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的电厂 BOT 项目的难度越来越大，公司将继续以收购环保岛资产（TOT）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更重要的是积极向非电行业大气治理转型突破，切实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推动经济效益。

（2）水务领域：

以社会环境治理需求为主要发展方向，以湖北、武汉市场为重点发展应急水质提升、水环境治理等业务，以存量项目所处区域发展提标、扩容、新建等业务；以 EPC 工程建设，委托运营为切入点，发展轻资产经营业务，实现全年收入继续增长的目标。

（3）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持续做好已中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与交付，以及跟踪中的项目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工作等，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6.6 亿元；继续加强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全流程的 EP、EPC 业务，寻找新客户，承接新项目，特别是争取承接客户资信良好，毛利率高、体量大的优质项目；通过技术引进、自身研发等途径，推出高效 SNCR 系统新产品，并推动潜在客户应用，从而实现技术升级，在增强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项目毛利；渗透到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营维护后市场，包括技改、维修及催化剂，拓宽业务面，增加营业额和盈利额；借助垃圾焚烧行业的品牌、资源和技术优势，以 PPP、BT、BOT、BOOM、TOT 等模式，以投资、购买资产或股权等方式，介入到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领域的烟气、固废、危废处理或处置业务中去，直至整个垃圾焚烧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

3、科技园区板块

2020 年新冠疫情对科技园板块的冲击最大，一季度几乎无去化，甚至上半年都严重影响，报批报建和工程进度均滞后，预计三季度逐渐步入正轨，对年度的销售面积、收入和回款影响较大，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5.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45.32%。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减免园区中小微企业 3—6 个月

的房租，减少自持物业租赁收入约 3,500 万元，净利润约 3,000 万元。

对于疫情的不利影响，科技园公司堤内损失尽量堤外补，对省外受影响较小或较轻的项目，加大招商和工程进度，尽力弥补省内项目的缺口。采取针对性招商策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少或小的行业（如生命科技类企业）的招商力度，以降低招商缺口。重点围绕提升招商运营能力、构建“大招商运营”平台，一切以招商和运营为出发点，统筹规划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环节，发挥平台渠道和数据优势，为项目产业导入、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从而实现招商与运营深度融合。

虽然科技园招商和租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科技园项目拓展的速度不会随疫情的发生而减速，将坚定“1 个中心、2 个窗口、1 条经济带”战略方向，加速度拿地，2020 年争取项目拓展面积将达到 500—800 亩，项目拓展拿地资金利息及前期开办营销费用，加上疫情影响，科技园板块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努力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1、2019 年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3 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 106 项。

(2)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26.5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802,489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8,845,062.23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2019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 （1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6、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

1、加强自身学习，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自身专业素质，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的同时，对涉及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加强日常检查监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态，2020年公司从改革转型全局出发，在对业务发展的基础、资源、优势、机遇、挑战等进行系统研讨基础上，编制了2020年年度预算，预计全年收入99.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现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20年，工程建设板块主要围绕“效益提升”的核心战略任务，以传统的公路桥梁为主业，向路桥做强，市政、房建、养护、检测等业务做优的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衡发展转变。将充分把握逆周期调控政策窗口期，紧跟湖北发展战略方向，以武汉为核心深耕省内本土市场，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切的民生工程，争取通过PPP、EPC等模式在市政、地铁、房建等方面有新突破。同时，坚持产业关联、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有机融合外部资源，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合作、产业链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持续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升级。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发挥技术研发中心平台作用，以重点项目为依托，加快科研成果落地。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20年，科技园区板块继续坚持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同时，进一步融入联投集团产业新城主责主业，聚焦提升产业招商运营能力，实现项目拓展、产业研究、产业招商与园区运营的充分融合。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科技园区板块的不利影响，持续探索优化盈利模式。从单一销售型为主的逐步转向产城融合项目，快速回笼资金的同时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反哺科技产业园扩张，2020年争取项目拓展面积达到500—800亩。

三、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受疫情影响，2020年前2个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7.8%，但随着复产复工比例的增加，3月以来发用电量明显回升，疫情对公司燃煤机组大气治理业务的影响有限。但在新增业务上，电力供需形势持续宽松，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逐年趋缓，火电装机比例逐年下降，一批火电项目停建、缓建，公司在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的电厂BOT项目的难度越来越大，公司将继续以收购环保资产（TOT）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更重要的是积极向非电行业大气治理转型突破，切实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推动经济效益。

(2) 水务领域：

以社会环境治理需求为主要发展方向，以湖北、武汉市场为重点发展应急水质提升、水环境治理等业务，以存量项目所处区域发展提标、扩容、新建等业务；以EPC工程建设，委托运营项目为切入点，发展轻资产业务，实现全年收入持续增长的目标。

(3)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继续加强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全流程的EP、EPC业务，寻找新客户，承接新项目，特别是争取承接客户资信良好，毛利率高、体量大的优质项目；通过技术引进、自身研发等途径，推出高效SNCR系统新产品，并推动潜在客户应用，从而实现技术升级，在增强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项目毛利；渗透到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营维护后市场，包括技改、维修及催化剂，增加盈利额；借助垃圾焚烧行业的品牌、资源和技术优势，以PPP、BT、BOT、BOOM、TOT等模式，以投资、购买资产或股权等方式，介入到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领域的烟气、固废、危废处理或处置业务中去，直至整个垃圾焚烧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5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8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9、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0、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不超过 4.8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1、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2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0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20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4 亿元。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的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96.30%。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类型	2020 年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为其担保余额 (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20,582
2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	0
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	0
4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0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7,000	120,000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0
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0
8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0
全资子公司小计				340,000	240,582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700	0
10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400	0
11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000	0
12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00	8,00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23,400	8,000
合计				463,400	248,582

注1：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关联担保。

注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情况，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方案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5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252,836.51	74,682.37	86,752.77	16,693.62	121,557.00	70.46%
2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谷政务中心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9,316.51	5,676.50	22.08	-279.38		39.0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栋	何国锋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2,5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14,351.03	12,431.42		-61.05		13.38%
4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5,000	产业园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刘祖雄	工程建设	2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1,635,209.72	312,334.66	774,264.99	18,524.74	389,854.34	80.9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限公司													
6	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首市绣林街道文峰路 99 号	徐世雄	工程建设	5,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100	4,034.13	1,000.70		0.70		0.00%
7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龚勇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70	10,093.22	143,939.81	1,971.01		79.9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8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42 号附 6 号	史文明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1,000	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7	12,034.05	10,554.47		-445.53		12.29%
9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29 号	肖宇锋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5,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55	13,246.51	4,882.31		-117.69		63.14%
10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客政务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40	5,591.32	5,562.54		-37.46		1.0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有限公司	中心												
11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郭万强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技术服务；开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管理、科技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为中小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51	18,963.66	12,403.59	6,240.93	919.35		35.00%
12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城关镇晓阳村4组（房陵大道37号）	盛耀旗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8,377	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工业及民用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管道产品安装、销售；水质化验、二次增压、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的开发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子公司	90	41,908.04	4,672.23		26.44	8,000.00	88.85%

三、为科技园项目业主办按揭业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下属各科技园项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90 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2020 年度阶段性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公司类型	阶段性担保计划金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2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4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5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6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7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8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9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10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合计			59,000

四、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34.0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12.34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44.4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2.4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2.15%的股权。

2、鉴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37,800 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泰欣环境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的资金融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拟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1、 关联交易构成说明

多福商贸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的全资子公司，福汉木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 的股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泰欣环境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75,1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泰欣环境的担保余额为 11,517.24 万元。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股东情况：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多福商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173.09	114,351.50	189,092.32
净资产	27,663.26	28,109.46	63,304.11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04.27	1,413.91	1,475.91
净利润	109.34	446.20	35,194.64

3、多福商贸业务发展状况

多福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场、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主要资产为 17 层楼高的大楼，地处武汉市汉正街南端，占地 6545 m²，建筑面积 3.8 万 m²。大楼 1-3 层为商位，约有 280 户；4-6 层为仓库，共有 288 个；8-17 层为写字楼，目前进驻约 135 户商家。多福商贸采取按季度收取租金，一般于每季度末收取下季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收取押金。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2.15% 股权；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 股权。

泰欣环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 SNCR、SCR 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厂等行业烟气治理亦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桑德环境、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泰欣环境最近两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审计)	
总资产	54,089.83	65,127.14
净资产	8,276.13	21,242.76
项目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013.74	49,195.07
净利润	4,014.74	7,881.4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行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暨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70%的股权，交易金额 418,515,000 元，交易完成后构成与关联人多福商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泰欣环境 7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新增股份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

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泰欣环境已于近期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其注册资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光大资本、五

矿国际持有嘉兴资卓合计 87.45%（其中：五矿国际持有 74.96%、光大资本持有 12.49%）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同间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 565,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42,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及反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及反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3,176.5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5.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20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不超过 55,396.75	44,012.16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工程项目施工稳步进行，材料价格稳定。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74.95	88.53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暂未办理结算，无计量款项。
接受劳务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不超过 5,458.83	125.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根据合同进度办理结算。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683.68	328.17	公司受委托运营关联方所有的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原计划于 2019 年对污水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技改”），技改后经污水厂处理的水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水量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也会提高，与之对应公司收取的运营费用也会增加。但因设计审批工作进度，2019 年度内并未进行技改，导致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不超过 63,214.21	44,554.70	/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注】	≤ 55,000.00	≤10.48	0	43,812.3	12.65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建筑材料需求量大； 3.受疫情影响材料价格上涨。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	0	0	0	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根据施工情况及合同进度办理结算。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7.86	≤0.19	0	13.39	0.17	服务范围增加。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76.43	≤0.81	0	75.14	0.98	服务时长增加。
提供劳务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 217.70	≤2.31	0			
提供劳务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32.60	≤1.4	0			
提供劳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77.64	≤0.82	0			
提供劳务	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40.51	≤0.43	0			
提供劳务	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12.67	≤0.13	0			
受托管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55.65	≤1.55		328.17	1.77%	355.65 为全年预估值，目前只发生到 3 月底，没有大的误

							差。
合计	不超过 56,581.06	/		44,229.00	/	/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商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善

注册资本：16,024.22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沥青、涂料（不含危化品）、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商场配套展架及用品、机电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销售；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展台、道具设计制作；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对养老、农业、仓储物流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16%、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48%、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

联投商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13,638,657.79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479,708.34 元，净资产 20,275.64 万元，净利润 39.54 万元。

2、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夷经发”）

公司名称：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金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夷陵国际 A 栋 23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旅游资源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股东：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联夷经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020,314,348.31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资产 39,068,615.09 元，净利润 -9,019,435.04 元。

3、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天云”）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美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1-3 层、4 层（2）号

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长途汽车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飞机票销售代理；景点门票销售代理，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通勤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

湖北楚天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6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423.99 万元，净利润 1,274.38 万元。

4、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孵化”）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号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楚天云孵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5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7.3 万元，净利润 10,839 元。

5、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楚地公司”）

公司名称：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照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代收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金楚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6,52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825.61 万元，净资产 14,512.29 万元，净利润 2,653.7 万元。

6、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联投物业”）

公司名称：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雪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 8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防工程设计、安装、销售、咨询及售后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

健身服务；台球、羽毛球、网球场馆服务；家具、五金建材、家用电器、装饰材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荆州联投物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3.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7.62 万元，净资产 302.85 万元，净利润 63.35 万元。

7、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0%、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梧桐投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289,983,978.89 元，主营业务收入 8,107,765.92 元，净资产 2,675,296,317.49 元，净利润 929,078,003.43 元。

8、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子湖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

经营范围：农业生态园区建设开发与投资；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与整理；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旅游景观开发与建设；对农业、旅游业、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43%、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57%、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86%、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14%

梁子湖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73,060,244.8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12,460.00 元，净资产 154,129,546.73 元，净利润-1,080,472.84 元。

9、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山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现代农业、体育健身、商贸业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电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及音像制品）、瓶装酒、饮料、水产品、生鲜产品、水果、散装食品、特殊食品、茶叶；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月山投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193,737.45 元，主营业务收入 20,555,868.04 元，净资产 13,482,027.96 元，净利润 5,191,522.65 元。

10、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注册资本：18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 1 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17%，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6%，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7%。

花山投资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1,042,298,704.14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2,148,753.02 元，净资产 6,106,162,129.24 元，净利润 329,905,973.88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投商贸、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及花山投资公司均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联投商贸、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及花山投资公司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符合要求。且前述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20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联投商贸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48%。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与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发生提供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225.41 万元；公司与花山投资公司发生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355.6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55%。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及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及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20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52.47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48%，不会因

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1,225.41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公司目前在湖北、浙江、广东、新疆等地有大量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与花山投资公司发生受托运营污水厂的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55.6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55%，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19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三大实体产业板块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亿元；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8月完成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过户手续，2019年9月完成发行股份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753,802,489股。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2019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19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向专职董事兑付2019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条件。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请各位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

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

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①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②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①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B、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C、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D、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E、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D、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E、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F、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G、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I、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④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⑤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2	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5,675.03	41,000.00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51,242.77	1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如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相关信息。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09.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0.83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三种情形测算：（1）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与 2019 年度持平；（3）较 2019 年度上升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按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执行，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3,802,4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845,062.23 元（含税），且在 2020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5,380.25	75,380.25	104,611.02
情景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16,478.36	16,47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2,393.75	12,39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11%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22%	2.22%
情景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18,309.29	18,30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3,770.83	13,7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50%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2%	2.52%
情景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20,140.22	20,1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5,147.92	15,1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89%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81%	2.81%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有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向主要涉及科技园区业务，属于公司对现有核心业务的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科技园区开发运营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与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业务相关的专业经营管理团

队，并总结和积累了大量项目经验，在市场研究、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产业招商、园区运营等方面掌握了核心优势。同时，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业务的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科技园板块作为公司最传统的主营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专注、开发建设与经验累积，以打造品质园区、引入品质企业、提供品质服务为目标，成功开发运营了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第一代国家级新技术开发区，以“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为代表的生命科技主题产业园区、以“软件新城 1.1 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区、以“东湖高新智慧城”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形成了在主题科技园区领域从产业研究、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产业招商、运营服务、产业投资的全产业链条覆盖，积累服务企业 7,000 余家，正在开发运营主题型园区聚集企业超千家，其中上市公司 40 家、“瞪羚企业” 57 家、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因此，公司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产业园区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创新和发展的主要载体，从上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初期的深圳蛇口工业园区开始，到后来在各级城市、县区遍地开花的开发区、高新区，再到市场主体主导的各种创新载体，产业园区在带动城市、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升级、解决就业和税收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区域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管理创新的桥头堡，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集聚的重要平台，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提速和产业发展升级诉求的加剧，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支持。在此背景下，公司瞄准长江经济带，围绕着经济活力强的重点区域和核心城市进行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科技园区开发的优势，继续拓展科技园区市场。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

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三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加大资本投入，增强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充分整合业务资源，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其中，工程建设板块在力争实现从施工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进行转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等业务比重；环保科技板块将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拓展非电领域烟气治理、电厂脱硫废水、垃圾电厂烟气治理等环保项目的业务，形成大气与能源环保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环保集成服务商；科技园区板块一方面继续深耕已布局区域、辐射周边，围绕国家城镇化重点城市群如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发展区域布局一、二线省会城市，创新合作开发模式，以“联合政府、协同企业、链接资本”拓展思路，以电子信息、生命科技、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行业为主导方向，实现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另一方面，继续优化盈利模式，提升招商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产业研究、园区服务和产业投资，通过租售并举策略延续轻重平衡的业务模式，通过精细化产业招商和运营延伸产业价值链。

（二）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三）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新增或扩大公司在科技园区板块战略布局区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效益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湖高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湖高新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东湖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湖高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湖高新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东湖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现金分红政策时，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

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2、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若公开发行可转债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延期实施及停止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2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3 月）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p>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20100300010462Q。</p>	<p>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20100300010462Q。</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p>

<p>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p>

<p>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及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仍包括在内。</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p>

<p>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p>	<p>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p>

<p>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制度，超过其权限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制度，超过其权限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上述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或</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 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 的投资方案；</p> <p>（二）审议批准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 30% 以内的投资方案；</p> <p>（二）审议批准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 30% 以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p>

<p>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依法披露的信息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度修编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度修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议事规则	拟修改后议事规则内容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p>	<p>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五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p> <p>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p>

	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议事规则	拟修改后议事规则
	<p>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p>	<p>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长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p> <p>若公司未设监事会办公室，监事长亦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p>	<p>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长指定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原制度第五条至第十六条，内容不变，编号顺延。</p>
<p>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长指定人员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p>

（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p>	<p>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三重一大”相关决策制度，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p>

<p>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原则上应要求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由公司承担的超过自身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其他股东原则上须向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股权质押等其他形式的反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原则上应要求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由公司承担超过自身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时，需作为专项事项报公司高管会、党委会集体决策审议，达到相应标准的还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二條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审计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條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风控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经办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受理及初审担保申请人提交的担保资料，向公司分管财务领导提出书面分析及评估报告，分析预测担保风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经办部门，负责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担保意向，经公司相关审批后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办理担保手续，并持续跟踪管理直至担保责任履行完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审查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协助办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审查与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督办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协助办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分管财务领导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向总经理提出担保事项专项报告。</p>	<p>删除原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p>	<p>第二十七條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p>

<p>经营业务需要，判断担保事项的必要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按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审批。超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授权范围或本办法特别规定的担保事项报公司高管会、党委会集体决策审议，达到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的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p>
<p>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与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p>	<p>第三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与风控法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p>
<p>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p>	<p>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p>
<p>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p>

修改后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循环发行）。

2、定向工具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定向工具的资金用途：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定向工具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定向工具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6、定向工具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

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定向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9、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修改后）”），拟对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卓”或“基金”）合伙人结构、投资收入分配方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进行修改。

2、关联关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联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改后）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嘉兴资卓。2017 年由于结构化配资市场利率较 2016 年下行较多，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于 2017 年 6 月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与建工金源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

嘉兴资卓解散清算等有关的活动外，嘉兴资卓停止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截止基金停止经营日，公司对该基金实际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12.49%。

2019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合伙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将持有的嘉兴资卓合计 87.45%（其中：五矿国际持有 74.96%、光大资本持有 12.49%）的份额转让给联投置业，公司放弃行使该部分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形成与关联方联投置业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

以上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5-063、临 2015-065、临 2016-012、临 2016-086、临 2017-020、临 2017-025、临 2017-053、临 2019-096、临 2019-098。

2、鉴于公司已同意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光大资本、五矿国际已分别与联投置业签署《关于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及指引。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019 年 12 月公司放弃对嘉兴资卓 87.45% 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拟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改后），对基金合伙人结构、投资收入分配方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等条款进行修改，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4、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联投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改后）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

股东情况：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2.67%、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投置业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43,410.92	4,538,571.22
净资产	654,547.67	472,132.92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0,559.82	536,014.03
净利润	-24,355.36	31,916.03

3、联投置业业务发展状况

联投置业是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之一，负责联投集团地产板块的建设与经营。联投置业成立以来，以联投集团的资源优势为依托，立足武汉、辐射“1+8”城市圈，依靠优秀团结的经营管理团队和项目运作团队，凭借高标准的战略规划、准确的市场定位、专业的市场化运作及不断深化的品牌影响力，建设了一批极具影响力、保障民生、改善人居环境的优质项目。经过几年潜心经营，在行业内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公司名称：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6
- 4、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规模：人民币 36,02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5 日
- 6、合伙期限：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8、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2.49%
2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1,500.00	87.45%
3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0.06%
总计		36,020.00	100.00%

- 9、嘉兴资卓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306.20	38,741.92
净资产	1,859.63	0.00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68
净利润	-1,830.32	-1,859.63

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次修改《合伙协议》的主要变化内容

删除原《合伙协议》中涉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相关部分，夹层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1、基金合伙人结构变化

原《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修改后）	
劣后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夹层资金 （有限合伙人）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2、投资收入分配方式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与该投资项目相对应的全部当期实缴出资（包括已实缴但未实际投入该投资项目的预留费用等金额）；（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化不低于 7.8% 的固定收益，届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的固定收益 = 与该投资项目相对应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7.8%/年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该出资之日（含该日）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到全部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及固定收益之日（不含该期）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与该投资项目相对应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分期缴纳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的固定收益应分段计算；（3）夹层级有限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4）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5）普通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6）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 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 归夹层级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1）有限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2）普通合伙人收回与该投资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无约定。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通过本次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降低公司风险。本次修改事项不涉及基金规模的变更，公司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减少公司因该基金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有利于降低因该基金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降低因该基金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或“标的公司”）95%股权以及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并将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梧桐湖公司，以上授权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89、2018-102、临 2018-094。但公司未能与梧桐湖公司在授权期内签订协议。公司现拟就该事项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

2、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关联方梧桐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转让鄂州高新 100%股权，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合计 148,751,783.58 元（最终债权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权余额为准）一并转让，并将标的公司在工行 64,055,000.00 元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最终金额根据府前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

3、本次股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5、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府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

联交易”。

6、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7、本次交易完成后，鄂州高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实现资金高效利用，公司于 2018 年启动转让鄂州公司股权事宜，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公告转让事宜，但公司未能在授权有效期内与梧桐湖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目前，公司拟重新启动该事宜，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与梧桐湖公司全资子公司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的价格转让鄂州高新 100%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参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同时，公司对鄂州高新的债权余额一并转让，并将标的公司在工行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

2、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梧桐湖公司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府前公司系梧桐湖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府前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府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

法定代表人：杨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

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对旅游业、现代农业、体育健身、商贸业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经营情况：府前公司是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梧桐湖公司之全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主要负责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建设。

府前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07.15	26,908.82	39,972.18
净资产	-0.07	-48.41	-94.83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9	-48.33	-46.43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债权及担保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郭万强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负责科技园区开发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科技园区开发项目，负责开发了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净用地面积 29.22 万方（约 438.45 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3 年 4 月 8 日，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该项目总可售面积 29.21 万方，已全部完工。建筑形态为 5 层办公楼及 2 层研发楼，招商对象主要为高科技企业、文创科研机构等。

4、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51,521.47	48,438.5	48,568.65
净资产	13,797.65	13,107.87	12,815.65
负债总额	37,490.88	35,330.63	35,752.99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617.86	4,599.57	68.10
净利润	-2,589.82	-689.78	-292.21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453 号），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鄂州高新资产总额为 485,686,469.93 元，负债总额为 357,529,921.16 元，净资产总额 128,156,548.77 元，2020 年 1-2 月净利润 -2,922,112.93 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0〕210 号）。

评估机构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经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号为杭财资备案【2018】1 号；（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号，变更文号为财办企【2010】104号，证书编号为0571013001。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485,686,469.93 元，评估价值 543,450,811.34 元，评估增值 57,764,341.41 元，增值率为 11.89%；

负债账面价值 357,529,921.16 元，评估价值 357,529,921.16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8,156,548.77 元，评估价值 185,920,890.18 元，评估增值 57,764,341.41 元，增值率为 45.07%。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预期标的公司所在区域未来配套逐渐成熟，区域热度上升带来的房产升值。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7,623.63	53,745.27	6,121.64	12.85
二、非流动资产	945.02	599.81	-345.21	-36.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67	0.56	-0.11	-16.3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4	599.25	-345.10	-3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8,568.65	54,345.08	5,776.43	11.89
三、流动负债	24,440.19	24,440.19		
四、非流动负债	11,312.80	11,312.8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35,752.99	35,752.99		
股东权益合计	12,815.65	18,592.09	5,776.43	45.07

（四）权属情况说明

1、产权状况：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股权除以下情况外，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合同下的抵押担保事宜，详情如下：

2016年1月29日，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和联合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鄂州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人民币资金分组式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30099922015112459，合同约定了贷款金额为90,000.0万元（进出口银行和工行各占50%），其中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行的贷款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25年1月19日。

鄂州东湖高新以其拥有的证号为“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38号”等《不动产权证》和证号为“S2015022179”等《鄂州市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的房产以及尚未办理权证的A-01-502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35,431.18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金额为131,48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借款金额为65,612,000.00元，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25年1月19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17,678.5万元，其中进出口银行借款余额11,273.0万元，工行借款余额6,405.5万元。以上担保事项拟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公司在工行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

3、未决诉讼事项

鄂州东湖高新与武汉市合纵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节能”）签约，由合纵节能承包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一期和二期房屋的外墙保温工程。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过维修未能解决，鄂州东湖高新未向合纵节能支付工程尾款 1,033,727.17 元（账列应付账款），合纵节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鄂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上述案件未审结。

4、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详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占用性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借款	123,937,891.59
资金占用费	13,397,050.42
垫付款	416,841.57
应付股利	11,000,000.00
合计	148,751,783.58

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府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以上资金占用余额，最终债权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权余额为准。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府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相关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转让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转让合计：人民币 148,751,783.58 元；

3、支付节点及方式：

（1）府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02,256,489.6 元（壹亿零贰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陆角整），

（2）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83,664,400.58 元（捌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伍角捌分）

（3）府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对标的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合计 148,751,783.58 元（壹亿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最终债权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权余额为准）。

4、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且府前公司按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 15 日内，公司将目标公司管理权移交给府前公司，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财务资料、工程资料等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同时，府前公司应收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要的所有文件，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予以配合。

（2）目标公司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涉及人员由公司予以接收。

（3）交易双方相互配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64,055,000.00 元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最终金额根据府前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

5、过渡期安排

（1）自第三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因继续履行经营性合同而需标的公司加盖公章、出具证明等，交易双方与标的公司应予配合。

（3）交易双方在过渡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目标公司名义对外承接新业务、新增贷款或处置目标公司资产。

6、陈述及保证

（1）公司保证，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明晰，除公司向府前公司提交的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在本协议订立时及之前为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或有负债。同时，无任何未告知的诉讼或仲裁、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等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清理结算完毕。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含实际发生损失和可能获得利益）。

（2）若府前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自支付节点次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府前公司逾期超过三个月，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府前公司应于公司要求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若因公司的原因造成管理权移交滞后或无法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赔偿因此给府前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转让股权的目的

随着公司科技园板块近年来紧抓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机遇，先后于武汉江夏、蔡甸以及长沙、重庆、合肥等地实现项目落子，对公司的资金运作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梧桐湖新区产业氛围培育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着眼于科技园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为加快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转让鄂州高新 100%股权。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收回资金，盘活存量资产，且有利于公司推进融资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后，鄂州高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款收回、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的支付以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方的变更，约定了明确的违约条款。

另，府前公司是梧桐湖公司全资子公司，梧桐湖公司由联投集团、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联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51%，是梧桐湖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府前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风险基本可控。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

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科技园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后，鄂州高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为集中优势资源，公司继续推进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拟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了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经双方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股权转让协议对后续债权、担保已做出安排，鉴于府前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风险基本可控。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70%的股权，交易金

额 418,515,000 元，交易完成后构成与关联人多福商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泰欣环境 7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新增股份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

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泰欣环境已于近期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其注册资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光大资本、五矿国际持有嘉兴资卓合计 87.45%（其中：五矿国际持有 74.96%、光大资本持有 12.49%）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同间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 565,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42,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资料 3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由第八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拟提名金明伟先生、鲁再平先生、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明伟先生、鲁再平先生、王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请各位审议。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明伟，男，63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武昌经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鲁再平，男，48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助手、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华，男，43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出站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所长。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委员会委员、IMA中国管理会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秘书长，湖北省财务共享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

资料 3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股东的推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由第八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杨涛先生、周俊先生、周敏女士、王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请各位审议。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涛，男，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戴德梁行武汉分公司投资部任助理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8月，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任主管；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营销策划部任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办公室主任，兼任产业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俊，男，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湖北省洪湖市公路管理局宜黄公路指挥部工程科副科长；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湖北省洪湖市公路管理局第三放工队队长；1998年1月至1998年10月，湖北省洪湖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助理质检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湖北省京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江夏工作站工程管理部主管；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湖北省荆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部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湖北省鄂东长江大桥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兼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和左高速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至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3、周敏，女，4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业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享受集团部门正职待遇）；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资金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兼预算经营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

4、张德祥，男，53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 年 3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王玮，男，4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后，曾在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工作。2014 年 5 月起，先后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资料 3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现由第八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请各位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羿，男，46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担任资金清算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牵头负责部门工作）；2019 年 8 月至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牵头负责部门工作）。

胡刚，男，4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高级财务主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电信器件公司审计负责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兴移通公司财务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同博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入选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五期，2018 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第十四期，兼任湖北省级政府采购财经类评审专家、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财务专家，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兼职导师。

资料 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马传刚	8	8	0	6	0	4
黄智	8	8	0	7	0	0
舒春萍	8	8	0	7	0	0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02,311,610.27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788,925,610.59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385,999.6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17,973.5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832,869,980.74元的差异为797,552,007.16元，系投入募投项目788,925,610.59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385,999.68元，收到银行利息4,764,770.88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5,167.77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144,488.03 元。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转型升级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带编号的临时公告 106 项。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参与，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